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80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4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0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0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定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0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0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80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公司股东无偿担保，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启帆律师、王颖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